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7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年6月20日，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拟提名刘升、刘峰、周丽娟、杨哲、肖荣为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曾大治、刘亚军、孟庆飏为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39.9633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17.9134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739.96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9317.91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p>
<p>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百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上市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上市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p>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刘峰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的多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公司资产和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黄小平先生、董事黄善平先生拟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辞去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刘峰先生、高立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刘峰先生、高立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立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峰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高立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立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也日益增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8000元/月（含税）。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26日（周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1、刘升

刘升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原兵器工业部第203所、陕西三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控部经理、陕西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时捷科贸副总经理、奇维测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升先生持有公司26,147,692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韩周安

韩周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电子科技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周安先生持有公司9,083,15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刘峰

刘峰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刘峰先生持有公司22,688,40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4、高立宁

高立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后，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高立宁先生持有公司8,809,49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